附件 1

# 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海南省文明办等 6 部门关于评选表彰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 人的通知》，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确保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开展，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简称“全省活动组委会”）。全省活动组委会，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文明办、海南省总工会、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妇联、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6 家主办单位组成，全省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吕鸿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各一位领导同志担任； 成员由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全省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 审核把关、媒体公示等工作。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明办，主任由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综合协调处处长黄琼雄兼任，各主办单位抽调 1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

常工作。

1. 设立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简称“全省活动 评委会”）。全省活动评委会负责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的评选活 动，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吕鸿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往届道德模范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 定正式候选人、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2. 各市县（含洋浦）以及驻琼各军警部队政治部门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行业）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 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全省组委会推荐正式候选人等工作。

二、评选标准

1. 海南省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 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1. 海南省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

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 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 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 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1. 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不 再参加评选，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4 月中旬，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暨推荐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的通知》及

《实施办法》，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县（含洋浦）和驻琼各军警部队在本地区、各行业（系统）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 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参与 推荐。

1. **发动群众推荐。**各市县（含洋浦）和驻琼各军警部队要公

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 驻琼军警部队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市县（含洋浦）、各部门（系统）均接受行业和部队官兵候选人。全省活动组委会直接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至所在地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参加统一推荐。要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荐评选“身边好人”，形成常态机制，为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打下扎实群众基础。对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全国（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和各级“身边好人”“向上向善好青年”“三八红旗手”“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感动海南人物”“文明家庭”“最美人物”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第八届海南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4-202 室，邮编：570203， 联系人：孙伟、胡静、乔治军，电话：65371533，传真：65363711， 电子邮箱：ddmf0898@163.com。

1. **遴选候选人。**各市县（含洋浦）文明委、驻琼各军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相关部门党委（党组）要按照评选标准和《通知》 要求，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省

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各市县（含洋浦）、各行业（系统）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正式候选人名额为每类 1-2 人，总数

不超过 10 人；省委政法委、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委“两新”组织工委推荐正式候选人各为每类 1-2 人，总数不超过

10 人。驻琼各军警部队可直接向全省活动组委会推荐申报，或向所辖市县申报。

1. **广泛征求意见。**各市县（含洋浦）文明委、各行业（系统） 党委（党组）要采取适当方式，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其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无异议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再在本人单位和所在社区

（行政村）、乡镇和本地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驻琼各军警部队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在军警部队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 的集中公示。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1.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区、各行业（系统） 确定的候选人报经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明委或部门党委

（党组）审定，军警部队确定的候选人报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海南省道德模范推荐表”，表内填报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 1 寸免冠彩照。另附 3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市县（含洋浦）、各行业（系统）推荐报告以文明委或党委（党组）文件报送，推荐材料加盖市县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或行业（系统）单位公章， 军警部队推荐材料加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章，一式 3 份，于 4

月 30 日前报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该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四、全省公示候选人

1.5 月 10 日前，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候选人资格和事迹材料，并向有关行业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省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全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5 月 15 日前，全省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海南日报、海南文明网等媒体刊发；海南广播电视总 台有关频道滚动展播正式候选人事迹。

3.在公示候选人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驻琼各军警部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深入开展宣传学习道德模范活动， 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表彰活动

1.9 月下旬，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请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10 月中下旬，主办单位筹备表彰活动相关工作。举行授奖仪式向海南省道德模范颁发荣誉证书。

六、有关事项

各地区、各行业（系统）和驻琼各军警部队要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既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又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 障群众民主权利，确保评选表彰过程严谨公正。

本实施办法由全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